

2021 年云浮市统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检查项目	抽查事项	抽查依据	抽查内容	抽查主体	抽查比例	抽查方式
国家常规统计调查、部门统计调查、地方统计调查	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七条、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	1.调查对象是否提供统计资料； 2.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； 3.调查对象是否迟报、拒报统计资料。	省、市、县统计局	省：0.1% 市：0.5% 县：3%	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
	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条第三款、第十七条、第二十三条 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	1.调查对象是否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； 2.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是否按时更新、记录； 3.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上记录的资料及信息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 4.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制度落实情况。	省、市、县统计局	省：0.1% 市：0.5% 县：3%	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
	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	第十四条、第二十条 《统计法“双随机”抽查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	1.统计资料管理制度建设情况； 2.统计资料管理制度落实、执行情况。	省、市、县统计局	省：0.1% 市：0.5% 县：3%	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

	调查对象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		1.调查对象是否配备专门人员填报统计报表； 2.调查对象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是否至少保存 2 年。	省、市、县 统计局	省： 0.1% 市： 0.5% 县： 3%	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
	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		1.调查对象是否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； 2.调查对象是否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统计资料； 3.调查对象是否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，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过程中，是否如实回答询问、反映情况； 4.调查对象是否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，核实笔录； 5.调查对象是否在有关证明、资料和笔录上签字盖章； 6.调查对象是否为检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。	省、市、县 统计局	省： 0.1% 市： 0.5% 县： 3%	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